

# 江苏师范大学 2026 年“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2026 年我校首次承担教育部“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博士研究生招生任务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招生对象和招生计划

根据教育部“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安排,我校为忻州师范学院、周口师范学院和商丘师范学院定向培养博士生。

招生专业为中国语言文学(0501)和数学(0701),具体专业见附件 1,招生计划为 6 人。

## 二、招生方式和学习方式

招生方式为“申请—考核”制,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,热爱祖国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。
3. 具有教育学相关硕士学位,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。
4. 身心健康,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要求。
5. 2 份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)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。
6. 立志为教育事业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,且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。
7.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  - 1) CET-4 $\geq$ 425 分;

- 2) IELTS $\geq$ 5.5 或 TOEFL $\geq$ 85 或 PETS5 合格（笔试总分 55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（含）以上，口试总分 3 分（含）以上）；
- 3)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；
- 4)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有一年及以上学习与研究经历。

## 四、网上报名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1.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，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22.187.120.13:9000/>），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注册账号，并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，报名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—2026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2. 2026 年 5 月 11—13 日网上审核，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前向我校二级招生单位寄送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（见附件 2）由考生自行胶装成册，并将《江苏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审查表》（见附件 3）放在首页。（为防止报名材料遗失，只接收顺丰寄送，邮寄地址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 （二）报名费用

报名费用：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报名费为 120 元/人，缴费方式：支付宝搜索“江苏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”，选择“生活号”，进入“缴费大厅”，选择“博士研究生报名费”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缴纳费用。

## 五、初审

各二级招生单位初审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打分，根据初审成绩排序，按照不低于 1.5:1 比例决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选。

## 六、复试

复试采取综合考核方式，综合考核内容为专业外语（含口语和听力）、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（含学习基础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）、综合素质（含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科学思考能力、创新思维和创造力、口头表达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）。具体形式见各学院实施细则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缴费，标准为 80 元/人，未缴费者不安排复试。

## 七、录取

1. 二级招生单位结合招生名额分配方案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。

2. 研究生院会同校纪委（监督检查处）、招生学院审核复试过程和拟录取结果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3. 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听取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，审定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纳入 2026 年博士录取计划。

4.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综合考核（复试）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录取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## 八、学制与学费

我校博士基本学制为 4 年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 万元/生·学年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35 号楼 314 室；邮政编码：221116。联系邮箱：yzb@jsnu.edu.cn；联系电话：0516-83656219

## 十、其他

1. 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舞弊造假行为，取消其申请、初审、复试或入学资格。

2. 若 2026 年度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变更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，并在学校研究生院主页和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上级最新文件政策为准。

附件 1：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附件 2：申请材料

附件 3：江苏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审查表

附件 4：专家推荐信

附件 5：定向培养协议

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0 日